



大会

第六十五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30 December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委员会

第 12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0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皮科女士 (摩纳哥)

目录

议程项目 85：国内和国际的法治(续)

议程项目 86：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续)

议程项目 82：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

议程项目 140：联合国内部司法(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有关记录的印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之日
后一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DC2-750, 2 United Nations Plaza）。

更正将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册，在届会结束后印发。

10-58586 (C)



上午 10 时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85：国内和国际的法治(续) (A/65/318)

1. **Farhani 女士**(马来西亚)说, 马来西亚实施国际法的做法是通过议会立法将国际文书转化为国内法。在成为任何国际条约的缔约国之前, 政府首先制定与有关条约规定相应的法律和政策。例如, 马来西亚在 2008 年 4 月就加入了《残疾人权利公约》, 但到了 2010 年 7 月, 在颁布了有关残疾人的立法, 通过了有关政策和设立了有关的机构后, 才予以批准。马来西亚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后, 已推动了大量的立法和政策改革, 以保障儿童的福利, 包括强化这一领域的刑法, 并颁布一项法律, 具体规定贩运和诱拐儿童为犯罪。

2. **Dahmane 先生**(阿尔及利亚)指出,《阿尔及利亚宪法》的一个重要条文规定了国际条约优于国内立法的原则, 因此, 将国际标准纳入国内法律框架没有特殊困难。总统的法令和条例也促进了这一过程。凡是阿尔及利亚已经加入的国际文书, 其有关规定, 特别是人权方面的规定, 都可以由阿尔及利亚公民在法院直接援用。此外, 阿尔及利亚是最早加入非洲同行审议机制的国家之一, 该机制进一步巩固了非洲各国的法治。

3. 秘书长今后的报告应包括如何使用国际反恐标准以加强法治的内容。恐怖集团劫持人质的做法日益猖獗, 用大量赎金谋求释放人质的做法只会让恐怖主义变本加厉, 对发生这种事件的当地居民产生不利影响, 破坏了有关国家确保践行法治的能力。

议程项目 86：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续) (A/65/181)

4. **Al Habib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 将普遍管辖权的范围扩大到包括广泛的一系列罪行的做法侵犯了国际法的一些基本原则, 特别是国家官员外国刑事管辖豁免原则。根据国际法, 任何国家都不能在另

一国领土内对犯罪行使管辖权, 除非它与罪犯或罪行有某种联系, 又或有关罪行是普遍公认的罪行——如海盗案件——或条约规定的罪行。这项规则源自若干国际条约, 这些条约授权成员国对最严重的国际罪行行使管辖权, 不论有关罪行有何领土或国家联系, 但其适用范围和条件必须由有关条约界定。此外, 在 2000 年 4 月 11 日的逮捕证案(刚果民主共和国诉比利时), 国际法庭的一些法官已经指出, 国际法没有缺席普遍管辖权一说。

5. 伊朗的《刑法典》授权伊朗法院对根据国际条约应受惩罚的犯罪行使刑事管辖权, 可在找到犯罪者的任何地方起诉, 条件是嫌犯在伊朗境内拘留。因此, 伊朗法院对国际罪行能否行使管辖权, 须视伊朗是否加入了相关的国际文书, 以及被告是否在伊朗境内而定。

6. **Quezada 女士**(智利)说, 普遍管辖权应只适用于由国际法规定的严重犯罪, 特别是海盗案件,《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对此有明确规定。不过, 普遍管辖权有时可以适用, 其最终目标是终止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种族灭绝罪等严重罪行的有罪不罚现象。对于普遍管辖权的行使, 有几项各国均可接受共同要点。

7. 首先, 应遵循的基本原则是属地原则: 罪行发生国的法院应首先承担起调查罪行并惩罚肇事者的责任。其次, 一国行使管辖权的权限必须由广泛接受的国际条约确立: 它不能仅以国内立法为依据。最后, 除非通常应该负责的国家不准备或无法进行调查或起诉, 任何其他国家不得行使管辖权。

8. 鉴于如何正确适用普遍管辖原则存在潜在的不确定性以及被滥用的可能性, 国际社会应商定向传统诉讼渠道上诉的规则, 或规定其他上诉方法。

9. **Schonmann 女士**(以色列)指出, 虽然相当多的国家认识到, 普遍管辖权是刑事司法集体体系的一个补充机制, 而且许多国家对被告应在法院地国领土上这一点有共识, 但对于这个概念的属事范围, 仍然存在

着相当多的分歧意见。国际条约对某一罪行规定了引渡或起诉义务并不意味着该罪行等同于国际法规定必须接受普遍管辖的严重罪行。

10. 普遍管辖权的行使须有必要的保障，最主要的是要尊重有主要管辖联系的国家，在所有其他相关渠道均已探索之后，才能以之作为最后手段行使。即使在有权主张普遍管辖权的国家，必须使用广泛的检察裁量权，以决定是否行使普遍管辖权。这是一项复杂的工作，需要认真平衡各种因素，而这些因素往往是相互冲突的。在以色列和其他国家，根据普遍管辖权启动刑事诉讼的先决条件是征得一名高级政府官员的同意，理由是他們有能力仔细权衡有关诉讼是否有政治动机或者是滥用程序的结果。需要有适当的保障措施，以防止潜在的滥用，确保提供适当的程序保障。

11. **Böhlke 先生** (巴西) 说，巴西代表团支持设立一个第六委员会的工作组负责处理普遍管辖权这个敏感问题的提议。大会应请秘书长起草一份报告，说明有关的规则 and 标准以及相关的判例。

12. 在普遍管辖权的范围和适用方面，问题比答案多：例如，必须澄清它到底是一项原则、规范还是规则。应当循序渐进，首先要设法为普遍管辖权找到一个可以接受的定义。可幸各会员国就这一点的立场似乎并不是相去甚远。对于许多国家来说，普遍管辖权是属地和属人(或属国)原则的例外。该程序的目的是起诉涉嫌违反强制性国际法规范(绝对法)犯下非常严重罪行的个人。

13. 现在应该解决的是更为复杂的问题，例如何种罪行可导致普遍管辖权的行使，普遍管辖权相对属地和属人原则的从属性质为何，为起诉目的，是否需要由罪行发生所在国正式表示同意，嫌犯是否必须在希望行使普遍管辖权的国家领土上。最有争议的问题之一是，在维护国家官员管辖豁免的同时，如何可以适用普遍管辖权。

14. 巴西的法律秩序主要依据属地原则以及主动属人原则，但巴西的立法还规定，对于根据国际条约规

定巴西有义务打击的罪行，谁犯了罪，巴西都有权管辖。

15. **Lundkvist 先生** (瑞典) 说，必须明确区分行使普遍管辖权的权利和尊重某些国家官员所享豁免规则的义务。对于涉嫌犯有种族灭绝罪、危害人类罪、战争罪或实施酷刑的人，各国均有权利和义务予以起诉或引渡：在国家法庭起诉外国公民并非全都是根据普遍管辖权进行的。

16. 关于瑞典如何对违反国际法罪行行使普遍管辖权的详细资料，他提请各代表团看秘书长的报告(A/65/181)。

17. 鉴于问题的复杂性，又鉴于国际法委员会已开始研究相关主题，包括国家官员免受外国刑事管辖的豁免，一个可能的选择是建议委员会连同这些主题一并审议普遍管辖权问题。鉴于目前的辩论所关注的并不是普遍管辖权的行使本身，而是如何因应实施有关国家官员的豁免的相关规则，这个办法越来越具有现实意义。

18. **Valero Briceño 先生**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说，普遍管辖权原则尚在萌芽阶段——其适用和范围在法律上还不明确。应当对普遍管辖权的公正实施制定明确和透明的机制，以防止根据任何偏颇的解释作出决策，导致侵犯不干涉各国内政的原则。

19. 普遍管辖权与行使刑事管辖权的国家并不需要有任何有效的国籍、领土或主权联系：其所针对的是某些令人发指的罪行，任何国家都不能无动于衷。然而，不应该将它与为加强国际合作以打击国际犯罪的目的履行引渡或起诉义务混为一谈。两者是相关的，但概念渊源不同，处理方法也不一样。

20. 委内瑞拉政府认为，普遍管辖权原则只能参照国际法所保障的国家官员司法管辖豁免，在国际刑事法院概念框架之外适用。必须十分慎重地评估该原则的范围和适用，以确保它不被政治化或有选择地执行。

21. 关于设立一个第六委员会工作组研究这个问题的想法，委内瑞拉政府表示欢迎。不过，由于其技术

性质，又为了避免政治化，该项研究的结果必须提交国际法委员会。

22. **Ajawin 先生** (苏丹) 说，普遍管辖权原则仍处于襁褓阶段，对于它的范围和适用，又或对于与之相关的保障措施和证据规则，尚无国际共识。由于其适用方面缺乏法律的明确性，促使国际法院重申外交豁免是习惯国际法久已确认的基本原则。因此，任何重新界定豁免的企图都可能造成混淆、不安全感和法律上的无政府状态。只有海盗和奴役是传统上被认为应受普遍管辖的罪行，尽管有人试图将这个概念的范围扩大至危害人类罪、种族灭绝罪、战争罪、实施酷刑、恐怖主义和劫持罪行。

23. 国际法院受理的 2000 年 4 月 11 日逮捕证案(刚果民主共和国诉比利时)是对普遍管辖权概念的一个考验。在该案中，法院裁定比利时政府不尊重刚果民主共和国外交部长的豁免权，对他发出了逮捕令。法院也承认，根据习惯和传统国际法，对于这种管辖理由，甚至连一个普遍接受的定义也没有。

24. 然而，有一种误解是，如果一个国家签署了《世界人权宣言》，加入了《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对人权和对公约》，该国公民就要自动接受普遍管辖权原则的管辖。这种观点不仅在学术上站不住脚，推理上不通，而且也忽略了这些文书起草者的崇高用意。起草者认为他们只是述说一般原则，而不是颁布可由一国国家法院对他国公民强制执行的法律。

25. 最后，苏丹代表团同意秘书长的报告(A/65/181)所载的建议，即应当设立一个第六委员会的工作组，负责查明各国如何对待普遍管辖权方面的异同，主要的依据应当是各国应大会第 64/117 号决议的要求提供的信息。

26. **Abu 先生** (马来西亚) 说，秘书长的报告证实，普遍管辖权的范围和适用仍然是极具争议性的政治和法律问题，该管辖权的行使方法差异很大，国际法庭

各项裁定和各种学术著作均可证明。因此，这个问题应该慎重加以处理。

27. 为了履行条约义务，包括规定普遍管辖权的条约的义务，马来西亚必须首先制定国内立法。各会员国在该报告表 1 提出的罪行清单列有一些事实上不严重或不是那么罪大恶极的罪行。马来西亚重申其立场，即域外管辖权仅适用于反映习惯国际法的国内立法所涵盖的某类罪行，如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规定的罪行或海盗罪行；凡是与恐怖主义有关的罪行，必须确立管辖权联系。

28. 报告第 112 段建议设立一个工作小组，值得进一步审议。然而，由于只有 44 个会员国回应了秘书长请各国提供关于普遍管辖权实践资料的要求，马来西亚认为，设立该工作组的时机尚未成熟。

29. 按照大会第 64/117 号决议，引渡或起诉的义务应与普遍管辖权原则的适用和范围分开研究。关于后一个问题的讨论，首先应在第六委员会彻底讨论，才送交别处审议。

30. **Adams 女士** (联合王国) 说，所谓“普遍管辖权”，正确地说，是指国家对一项罪行的管辖权，不论犯罪地点，不论嫌疑人或被害人的国籍，也不论罪行与起诉国有何其他联系。普遍管辖权应与下列管辖权区别开来：国际司法机制，包括国际刑事法院的管辖权；由规定了引渡或起诉制度的条约所确立的司法管辖权；由国家法院对该国国民在海外犯下的罪行提起诉讼的域外管辖权。

31. 国际法只对某些特定罪行清楚确立了普遍管辖权：海盗罪和战争罪，包括严重违反日内瓦四公约的罪行。一些国家认为，对另一组罪行，如种族灭绝罪和危害人类罪，可行使普遍管辖权，但对于这一问题没有达成国际共识。

32. 根据联合王国法律制度的传统，一般来说，最适宜起诉有关犯罪的是在其境内发生犯罪的国家当局。不过，行使属地管辖权并不一定可能，因此它绝不是第一选择；但它可能是一个有用的工具，可确保犯下

严重罪行的罪犯无法逍遥法外。然而，应规定一些保障措施，确保负责任地行使普遍管辖权。

33. 鉴于对普遍管辖权的行使范围、适用和条件有各种各样不同的意见，作出时机已经成熟，可以通过新的国际文书的结论，为时尚早。

34. **Choudhary 先生** (印度) 说，为了促进国内和国际的法治，必须消除严重罪行有罪不罚的现象。在这方面，引渡或起诉原则非常重要，但必须区分域外管辖权的行使和普遍管辖权的行使。人们已提出了多种情景和各种复杂的问题，需要更集中和有序地开展进一步研究。对于采取何种形式进行这种讨论，印度代表团采取灵活的立场。

35. **Barriga 先生** (列支敦士登) 说，大家普遍认为，行使普遍管辖权的基本理由是消除国际关注的最严重罪行的有罪不罚现象。起诉犯罪者的主要责任属于在其领土上犯下罪行的国家，但其他管辖权联系，如对犯罪者和受害者的国籍，也是普遍接受的因素。

36. 根据条约法和习惯国际法，普遍管辖权的范围是十分清楚的，但如果大会要请国际法委员会研究这个问题，列支敦士登代表团不会反对，特别是因为委员会已在处理引渡或起诉义务的问题。

37. 必须将普遍管辖权与国际法院和法庭特别是国际刑事法院的管辖权明确区分开来。关于国家官员外国管辖豁免的国际法规范不会因某案的管辖权基础而改变，因此对于适用普遍管辖原则，在这方面不会有任何特别问题。列支敦士登代表团认为没有必要为国家间关于普遍管辖权的行使或任何其他管辖形式的潜在争端设立监管机制。所涉国家应利用现有的机制，特别是国际法院，解决争端，像逮捕证案那样。

38. **Ramafole 先生** (莱索托) 说，人们一般认为，普遍管辖权是一国对另一国的国民行使管辖权；换言之，其中没有任何国家联系。莱索托接受对某些犯罪性质严重的罪行行使普遍管辖权，是因为莱索托支持打击

有罪不罚现象。然而，一些实际困难和复杂的法律问题需要得到解决，包括通过有选择地对非洲国家行使普遍管辖权原则将它加以政治化的问题，以及在没有条约的情况确定可以在哪些领域行使普遍管辖权的问题。莱索托认为，这可能是种族灭绝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但即使对于这些罪行，也不得有任何政治压力或动机。

39. 这个主题相当复杂，由国际法委员会处理它最好，但必须考虑委员会需要多长时间才能完成工作的问题。为了帮助确定今后的行动方向，应请秘书长编写一份报告。

40. **Laose 女士** (尼日利亚) 说，对于严重罪行，不应该存在有罪不罚现象，这个共识在不断增长，这是国际法在近数十年来的重大成就之一。国际社会肯定需要拿出明确的规则和办法来适用普遍管辖原则。还需要澄清各国的权利和义务，尽量减少滥用的可能性，并最大限度地增加域外管辖权的好处。

41. 对于不受控制的和无管制地适用该原则所产生的危险，以及适用范围模糊不清的问题，需要通过建立共同认识的基准，澄清其范围和界限来加以解决，以便不减损其目标。应当进一步努力将测试有效的保障措施予以贯彻执行，以免该原则被滥用。关于如何适用的问题，应当慎重考虑，并委托国际法委员会负责处理。

42. **Young 先生**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表示，由于所有国家都批准了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各国必须对严重违反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和这些公约所规定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行使普遍管辖权。日内瓦四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各缔约国也应对其中界定的严重违法行为履行同样的义务。尽管如此，普遍管辖权的行使只应作为最后的手段。传统刑事管辖的理由——属人和属地管辖权——仍应是行使该管辖权的主要工具。

43. 红十字会代表团吁请所有国家建立适当的国家法律框架，以管理对严重违反日内瓦四公约的罪犯和其他战争罪罪犯提起的诉讼。

议程项目 82：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 (A/65/138)

44. **Janssens de Bisthoven 先生** (比利时) 代表欧洲联盟；候选国克罗地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国家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黑山和塞尔维亚；以及亚美尼亚，格鲁吉亚和摩尔多瓦共和国发言。他说，欧盟将继续鼓励冲突局势中的国家行为体和非国家行为体努力改善遵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况，以确保对平民的保护。为此，欧盟将继续进一步将人道主义法纳入其对外政策的主流。例如，在 2009 年，欧盟帮助组织了一次会议，以解决阻碍进一步遵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问题。欧盟又更新了关于促进国际人道主义法遵行情况的准则，这些准则与关于人权、儿童和武装冲突、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和酷刑的准则密切相连。

45. 欧洲联盟对国际人道主义法采取的行动支持并补充联合国的行动，包括实施安理会的有关决议。在武装冲突局势中必须遵守某些最起码的人道标准，包括日内瓦四公约第 3 条所规定的标准。欧洲联盟敦促所有成员国加入四公约的所有三个附加议定书，并考虑接受根据第一附加议定书第 90 条设立的国际人道主义实况调查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在这方面，欧洲联盟赞赏地注意到该委员会已获授予大会观察员地位，安理会又在其第 1894(2009) 号决议中决定考虑利用委员会收集同据称违反保护平民方面的适用国际法行为有关的信息的可能性。

46. 欧洲联盟赞扬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作为一个国际人道主义法捍卫者所进行的工作。欧盟又欢迎各国作出各种努力，实施和传播国际人道主义法，详情见秘书长的报告 (A/65/138)。

47. 在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发展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的其他文书包括在 2009 年生效的《集束弹药公约》，以及诸如国际刑事法院等国际刑事法庭，其管辖权已扩大到包括某些战争罪行。该法院发挥了调查和起诉涉嫌犯下种族灭绝罪、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可能的

侵略罪的罪犯的重要作用。因此，欧洲联盟吁请所有国家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48. 最后，欧洲联盟将继续尽最大努力促进法治的国际秩序，其中没有任何国家或个人凌驾于法律之上，任何人都不会被剥夺法律的保护，尤其是在武装冲突的局势中。

49. **Lundkvist 先生** (瑞典) 以北欧国家 (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 的名义发言。他说在 1997 年日内瓦四公约附加议定书的许多规则已成为习惯国际人道法的一部分，并因此普遍适用于所有国家和冲突各方。国际法不断在完善和扩大，《集束弹药公约》的生效，以及正在作出努力，在《某些常规武器公约》框架内全面解决集束弹药问题，就是明证。

50.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红十字委员会) 发挥了传播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的关键作用。在这方面，北欧各国代表团欢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主动提出就改善对武装冲突受难者的保护开展讨论。他们还欢迎更新研究习惯国际人道法的数据库。

51. 国际人道实况调查委员会可以而且也应该在确保国际人道主义法获得遵行方面发挥作用。北欧国家敦促各国接受该委员会的权限，按照第一附加议定书第 90 条的规定，调查涉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况。北欧国家欢迎安理会第 1894(2009) 号决议的决定，即考虑使用委员会收集同据称违反保护平民方面的适用国际法行为有关的信息的可能性。

52. 国际社会应开展提高认识的宣传运动，以确保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尊重。鉴于国际刑事法院在这一努力中至关重要，必须继续努力促进各国普遍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北欧各国代表团吁请所有国家和实体尊重现有一套国际人道主义法，特别是关于交战方义务的国际人道主义法，以确保对平民的保护。

53. **Quezada 女士** (智利) 代表里约集团发言，她说所有国家都应向秘书长提供资料，说明本国制度适用和推广国际人道法的进展情况。第六委员会可以协助促

进国际人道主义法，例如可以借鉴当代武装冲突新挑战所产生的经验，澄清或补充人道主义编纂法。许多国家，包括里约集团的大多数国家，还设立了国际人道主义法国家委员会。各国可以继续通过这些努力，使国际人道主义法成为培训法官和其他公职人员的组成部分。

54. 里约集团鼓励会员国考虑接受国际人道主义实况调查委员会的管辖权，该委员会已被委托调查涉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况。里约集团还欢迎设立国际刑事法院，认为这是促进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另一步骤。

55. 尽管许多国家在实施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作出了值得称道的努力，但仍有许多工作要做，才能结束战争罪犯逍遥法外的情况。因此，里约集团重申其承诺，尽一切努力争取尽可能多的国家加入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的 1997 年附加议定书。

56. **Mwanyula 先生** (马拉维) 以非洲国家集团的名义发言，他说所有 53 个非洲国家都已批准了日内瓦四公约，绝大多数已批准了第一和第二附加议定书。但非洲大陆大多数冲突都涉及武装团体。冲突又造成流离失所；在东非和中非，已有超过 1 000 万境内流离失所的人。他敦促那些尚未批准非洲联盟《保护和援助非洲境内流离失所者公约》的非洲国家批准这项公约，将该公约的规定纳入国家立法，并制定行动计划，以解决这一问题。

57. 非洲国家集团坚决支持国际人道主义法，特别是各项附加议定书，这些附加议定书是在武装冲突中保护人的尊严的不可替代的文书，因为它们的大部分规定都适用于一切武装冲突的所有各方，都是处理敌对行动的习惯国际规则。日内瓦四公约已获普遍加入，其附加议定书的批准书越来越多，这表明国际社会日益愿意保护武装冲突的受难者。

58. 非洲国家集团赞扬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在促进和传播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所起的作用。然而，会员国在这方面也要发挥关键的作用。各

会员国应该加强它们的提高认识和培训工作。非洲国家集团欢迎在 2010 年 8 月启动了一个关于习惯国际法的新数据库，但如蒙进一步澄清该项研究所突出的关切问题，特别是关于非国际武装冲突的问题，将不胜感激。

59. **Gouider 先生**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说，尽管联合国久已重申它有责任保护武装冲突的受难者，可是在许多地区，占领部队都能够为所欲为。有罪不罚的现象很普遍，征用可疑的私营保安公司等非法行为也很普遍。

60. 许多报告，包括在联合国加沙冲突实况调查团的报告，都记录了胡乱攻击平民、在平民区使用地雷和集束炸弹、监禁和行政拘留、驱逐出境、境内流离失所和集体惩罚的情况。基础设施和整个经济都已成为攻击目标。仍在实施的封锁影响到医院、药物、人道主义援助及其运载工具。文化认同受到攻击。为了建造定居点，不动产和难民营都被铲平。这些行动构成战争罪或严重违反国际法的行为。

61. 国际社会未能采取有效的行动，这种失败在过去曾导致人道主义悲剧。此外，占领国拒绝接受任何可信的调查，拒绝问责。必须不加选择地执行各项附加议定书，不能有双重标准，这是至关重要的。

62. **Gonzales 先生** (摩纳哥) 说，根据秘书长的报告，在不断变化的环境中保护平民仍然无法令人满意。在 2010 年 7 月 7 日举行的会议上，安理会强调必须确定维和行动的任务规定，提供必要的资源。平民受到不分对象、不成比例的暴力攻击，强奸已成为战争武器。儿童的处境越来越危险，特别是被迫当兵。至关重要的是，所有会员国都应批准各项附加议定书。他自己的国家在 2000 年就这样做了，并已在 2010 年成为《集束弹药公约》的缔约国。

63. 近年来在保护平民方面已经取得了重大进展，特别是在制订法律和管制机制方面。国际人道主义实况调查委员会现在是大会的观察员。然而，有若干领域

需要迫切注意。国家当局有责任协助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人道主义工作人员不得成为攻击目标。

64. 暴力的性质发生了变化：国家间冲突已让位给非政府武装团伙的抬头，对平民百姓造成更大的伤害。人道主义对策应作出相应的调整。人权系统并不一定能够提供令人满意的保护，国际人道主义法往往涵盖不了所有形式的暴力，尤其是国家内部的暴力。联合国应努力在所有情况下毫无例外地维护基本人权和无形人权。

65. **Avramenko 先生** (白俄罗斯) 说，白俄罗斯是第一和第二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并正在完成加入第三附加议定书的手续。白俄罗斯努力实施这些附加议定书，包括分析白俄罗斯红十字会法在实践中如何被应用，以期在 2010 年通过该法的新版本，并向武装部队和运输部队下达适用国际人道主义法规范的指示。

66. 白俄罗斯传播有关国际人道主义法知识的努力之一是每年就这个主题举行会议，以及举办“青年争取和平”国际青年奥林匹克节。2009 年举办了若干活动来庆祝红十字和红新月国际运动的一些重要周年纪念。2009 年 9 月，在明斯克一个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资源中心成立之际，专门召开了一个关于日内瓦四公约签署六十周年的会议。

67. 实施国际人道主义法委员会在促进人道主义法的诸多努力中，帮助白俄罗斯红十字会竖立了纪念亨利·杜南的雕像。亨利·杜南毕生致力于团结各国人民援助武装冲突受难者。在独立国家联合体(独联体)最近一个会议上，白俄罗斯实施国际人道主义法，特别实施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方面的经验，已被确认。

68. **Abdelaziz 先生** (埃及) 说，尽管联合国作出了巨大的努力，世界各地无数平民继续受苦。应优先考虑促进知识以及遵守国际法规定的缔约国义务，特别是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及其 1977 年各项附加议定书规定的义务。武装冲突各方应加倍努力履行其义务，尤其是禁止以平民百姓和平民财产为攻击对象。所有各

方都必须保护民用设施、医院，救济物资及其输送工具不会受到任何危险。

69. 埃及代表团对越来越多的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受到攻击表示谴责，并敦促会员国确保他们受到保护。与此同时，人道主义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大会第 46/182 号决议规定的人道主义援助指导原则。他们应遵守所在国的法律，避免干扰所在国的文化、宗教及其他价值观念。

70. 埃及代表团强调对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继续存在表示关切。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得以圆满结束，令人鼓舞，特别是因为通过了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的规定。

71. 埃及对以色列在加沙地带展开军事行动期间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包括摧毁联合国世界粮食计划署和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设施，表示遗憾，并予以谴责。国际社会应确保这类严重违法行为不再发生，并要求以色列遵守国际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根据日内瓦四公约，对被保护人进行报复属于禁止之列。

72. 根据大会第 64/10 和 64/254 号决议的规定，国际社会有责任采取后续行动落实联合国加沙冲突实况调查团报告中的建议。特别是，它建议瑞士政府作为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保存国身份，应尽快重新召开一个日内瓦四公约缔约国会议，讨论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执行公约的措施，并确保公约获得尊重。作为日内瓦四公约的保存国，瑞士政府应跟进四公约的适用性，并确保其贯彻实施。所有有能力的国家都为扫雷和受难者的社会和经济复原提供财政、技术和人道主义援助，此外，还要确保受影响的国家充分获得扫雷设备、技术和资金。

73. 联合国应在保护平民和调查侵犯行为这些方面发挥有力的作用。联合国应优先保护危在旦夕的平民百姓，要与审议冲突的政治争议分开处理。

74. **Millicay 女士** (阿根廷) 说，如果有一个问题单或模板，可以为提交和汇编秘书长报告所要求的宝贵

资料提供方便。阿根廷代表团鼓励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与秘书处协商，在这方面协助会员国。

75. 在国内一级实施国际人道法部分取决于对所涉义务的认识。在阿根廷，国际人权法已作为国际法的一个重要方面纳入若干法律学院的教学大纲。阿根廷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合作，为武装部队，特别是参加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部队举办关于这个主题的培训课程。自 1994 年以来，国防部已设立了一个为适用人道主义法的国家委员会。其目的是监测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实施，提高认识，培训公务员和武装部队。

76. 国际刑事法院的设立和《罗马规约》的更新是朝向确保问责迈出的重要步骤。阿根廷吁请所有尚未这样做的会员国批准各项附加议定书，并接受国际人道主义实况调查委员会的职权范围。该委员会可以作为负责调查涉嫌违法行为的公正机制。

77. Al-Hammadi 先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说，国际社会应采取更清楚、更透明的方法，确保日内瓦四公约及其各项附加议定书获得充分实施。严重违法的人应予以查明并起诉。这种行动将减少报复和仇恨行为，同时加强法治，促进各国人民彼此宽容，有利于冲突后的重建。

78.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已批准了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及其各项附加议定书。它已相应审查了其国内立法，并通过媒体宣传，提高公民和居民对人权和责任的意识。

79.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团对以色列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阿拉伯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叙利亚戈兰高地和仍在其控制下的黎巴嫩领土所犯下的严重侵权行为，表示关注。这些行动包括大规模屠杀；任意监禁；针对平民的非人道封锁；非法征用土地、财产和自然资源；不负责任地破坏民用基础设施，包括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设施；以及在深入被占巴勒斯坦领土境内非法建造隔离墙。以色列通过自己的行动，无视联合国有关决议，以及根据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所规定的义务。

80.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坚持认为，联合国特别是安理会五个常任理事国，必须进行有效的调查，防止以色列进一步犯下这种违法行为。有必要恢复联合国和区域组织监测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遵行情况的作用。

议程项目 140：联合国内部司法(续)(A/65/86、A/65/303、A/65/304 和 A/65/373)

81. Sivagurunathan 先生(马来西亚)(联合国内部司法工作组主席)报告说，在 2010 年 10 月 4 日第一次会议，委员会已决定成立工作组，以审议在该项目下提交的报告的法律问题。工作组将开放给所有会员国和各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参加。工作组收到了内部司法理事会的报告，其中有联合国争议法庭和联合国上诉法庭行为守则(A/65/86)、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办公室的活动的报告(A/65/303)、联合国内部司法行政理事会的报告(A/65/304)和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内部司法的报告(A/65/373)。

82. 工作组于 2010 年 10 月 7 日、11 日和 14 日举行了一共三次会议。在托马斯·菲辰先生(奥地利)的主持下，就各项未决问题，包括行为守则，进行了非正式磋商。

83. 工作组认为，应推迟到大会下一届会议审议该项目各项报告尚未解决的法律方面的问题。

84. 工作组建议，第六委员会主席应致函大会主席(该信副本已在会议室分发)，提请她注意该项目各项报告在法律方面尚未解决的若干具体问题，并要求她提请第五委员会注意这些问题，并将该信作为大会文件分发。

85. 主席说，如果没有人反对，她就认为委员会希望她发信给大会主席。

86. 就这样决定。

介绍决定草案 A/C.6/65/L.2

87. **Sivagurunathan 先生** (马来西亚) (工作组主席) 说, 根据该决定草案, 大会决定, 在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期间, 继续在第六委员会一个工作组的框架内, 审题为“联合国内部司法”这一项目的未决法律问题, 包括编外人员的有效补救问题以及联合国争议法庭和联合国上诉法庭法官的行为守则, 同时考虑到第

五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审议该项目的结果、大会以前的有关决定和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可能作出的任何其他决定。大会还决定将这个项目列入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下午 12 时 55 分散会。